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呈行审〔2026〕45号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关于联大广场·彩云汇项目临时占用
绿地的批复

昆明首座商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联大广场·彩云汇项目临时占用绿地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占用绿地品种及面积

经审查，同意联大广场·彩云汇项目在呈贡区（东至规划彩云路二分路，南至联大街，西至彩云路，北至规划171号路）临时占用绿地，移植香樟5棵（胸径20-29厘米）、滇朴4棵（胸径10-13厘米）、冬樱花12棵（胸径8-15厘米）、天竺桂5棵（胸径14-17厘米）、马桑3棵（胸径12-14厘米）、大叶女贞4棵（胸径14-17厘米）、红花木莲22棵（胸径14-18厘米）、木犀楠7

棵（胸径 15-17 厘米），草坪 4341 平方米（长 95.4 米，宽 45.5 米）。

二、占用期限

占用期限从 2026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止。

三、恢复要求

占用施工完成后，须按时在原址进行同面积、同规模、同品种、同品质绿地恢复，同时报区综合执法局进行验收。

移植绿化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。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2026 年 11 月 20 日

抄送：昆明市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　　2026 年 11 月 20 日印发